

竞买公告

邯郸市新迪佳炊具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邯郸市新迪佳炊具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邯郸市新迪佳炊具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新迪佳公司”）对外享有的应收债权：包括应收账款 517414.25 元、预付账款 7505300.7 元、其他应收款 9439226.74 元，合计：17461941.69 元。

起拍价为：15715747.52 元，保证金为：1570000 元，增价幅度为：100000 元及其整数倍。

拍卖标的的评估价值来源于邯郸智信会计师事务所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为：邯智信会审字[2019]第 1050 号），竞买人可联系管理人咨询相关评估信息。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职责在京东拍卖平台处分债务人财产。

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前与管理人联系，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邓律师 15103105317 张律师 15132069184）。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1. 公告期间（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咨询时间为工作日 9:00-16:30，有意者请与管理人（邓律师 15103105317 张律师 15132069184）联系具体事宜。

2. 因拍卖标的为债权类资产，故本标的不安排现场看样。

3. 管理人及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三、标的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无

四、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五、竞价方式

（一）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为 100000 元及其整数倍，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二）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三）本次拍卖保留价为起拍价。

六、保证金与余款交纳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竞价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给管理人指定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标的物竞得者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后 15 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管理人指定账户（账户名：邯郸市新迪佳炊具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冀南新区支行，账号：13050164560800000445），并注明“竞拍余款”。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移交与过户

（一）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顺延）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至管理人处（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286 号东升饭店 3 楼河北方信律师事务所）签署拍卖成交确认文件。

（二）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之日，拍卖标的的所有权由买受人享有，并视为管理人已将拍卖标的的所有权移交买受人，买受人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风险。管理人可提供给买受人的文件仅限于(2018)冀 04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书》、(2018)冀 04 破申 17 号《决定书》及(2018)冀 04 破申 17-4 号《民事裁定书》及现有的与拍卖标的相关资料且不保证资料完整性。破产案件受理法院不提供拍卖标的确权、转移登记等与拍卖标的相关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文书。

（三）本次竞价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竞价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竞价标的物转让时双方的一切税、费。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一切税、费、金以及所需补缴的欠税、欠费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金额由买受人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核定。买受人在承担后不得据此主张竞价无效或向管理人、上拍机构索偿。

八、风险提示

特别提醒：管理人对上述列示出的对外债权的真实性、数额是否一致、是否超出诉讼时效、合同等证据材料及权利凭证的完整性以及全额回收的可能性等不做任何担保，拍卖标的资产的一切事实及法律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一）标的物特殊情况说明：

应收款债权的具体情况可向管理人进行咨询了解。本次拍卖标的的相关诉讼、权利、义务风险由竞拍人自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竞拍成交人能否对相关义务人提起诉讼以及提起诉讼后能否取得胜诉以及胜诉后能否执行到款项等。除以上拍品介绍中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外，管理人无其他证据材料可提供。本次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该瑕疵和缺陷将导致对外应收债权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收回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管理人仅接管新迪佳公司对外债权的部分凭证，无法提供除上述凭证外的支持性文件，对外债权可能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存在、无法追回、真实性存在瑕疵等；

2. 管理人打包、展示、保存的债权文件中记载的债权户数、金额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不准确，可能存在与原权利人财务记载的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3. 债权可能存在因已超过诉讼时效、执行时效及其他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导致无法收回，或因合同约定、债务人实际已履行、发票未开、被抵销、撤销以及其他原因或纠纷导致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4. 债权可能存在因不符合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期限未届满、被质押及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迟延交货等违约情形导致债权存在争议、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5. 与债权相关的债务人或担保人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6. 债权文件可能存在不真实、不完整，债权凭证原件缺失、不存在或内容冲突等导致债权存在争议、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相关情形。

7. 债权文件可能存在因与债权文件清单记载不一致导致债权存在争议、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8. 就债权提起诉讼可能存在反诉要求赔偿违约金等债权存在争议、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的风险；

9. 涉诉债权项目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10. 债权项目可能存在已经被其他债权人或第三人收取的情形；

11. 其他已经/或尚未发现的可能导致债权存在争议、不存在、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12. 本次拍卖标的物未经生效的司法文书予以确认，涉及与股东的司法诉讼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上述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由买受人自行承担风险。

(二) 竞买人在拍卖成交后所获得的应收款项权益以出让人所享有的权益为准，如出让人的权益存在瑕疵或附随义务，受让人将同样受到该瑕疵或附随义务的约束。上述存在的瑕疵或附随

义务或尚未发现的缺陷，由竞买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相应风险。

(三) 管理人不对应收款是否可以收回作出任何担保，不承担本标的物瑕疵保证，相关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 因该标的物拍卖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有相关税、费用产生，按国家法规和政策规定由买卖双方分别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买受人承担。

(五) 竞买人务必在拍卖前仔细审查拍卖标的，调查标的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其现实状况。请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六)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竞买人也可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次拍卖标的物的数量、金额及能否实际催收，以交付时的现状为准，管理人仅也只能提供已获取的部分与应收账款有关的合同、法律文书、票据等资料，不确保每一笔应收账款均具有完整的合同、票据及催收文件。有意者可向管理人了解详细情况，以管理人持有资料为限。

(八) 管理人、上拍机构对此次竞价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文字资料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此次竞价的建议，仅提供竞买人参考。

(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

标的物现状的确认，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责任自负。)

(九) 因标的物本身价值较高，起拍价、保证金、竞价成交数额较大。为避免在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而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请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准备。

(十) 其他未尽事宜由买受人自行了解。

九、本次网上公开竞价《竞买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详情》等标的物相关文件已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公开展示，请仔细阅读。上拍机构已就前述相关标的物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资产处置平台双方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十、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详情。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咨询电话：邓律师 15103105317 张律师 15132069184

凡发现竞价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邯郸市新迪佳炊具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